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发包人（全称）：万荣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山西正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万荣县 2024 年光华乡等 3 乡（镇）徐村等 34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万荣县 2024 年光华乡等 3 乡（镇）徐村等 34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万荣县光华乡徐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运农函（2024）14 号。
4. 资金来源：国债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整修道路 5.408km，道路标识牌 6 座，道路警示牌 9 座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初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5 月 0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0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专用条款第 1.3.1 规定。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捌仟叁佰捌拾伍元叁角捌分

（小写）：¥ 1858385.38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合同付款时间及金额

工程预付款：施工组织设计经审查符合施工要求，人员机械材料进场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扣除预付款。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80%；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审核金额的 97%。

质保金付款：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出具的不存在工程质量缺陷报告后，支付完审核金额 3%的质保金。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晓宇；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赵撰。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履约担保）；
- (2) 中标通知书、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附表；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发包廉政承诺书、安全生产责任书、

保障农民工权益书、项目经理承诺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四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万荣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签字盖章）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1141025729641347J

组织机构代码：91140100MA0L8KK01W

地 址：万荣县北大街 105 号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65
号平阳景苑 7 号楼 7005

邮政编码：044200

邮政编码：030000

电 话：0359-4522124

电 话：13935905011

传 真：0359-4522124

传 真：/

电子信箱：wrnyn.jg@163.com

电子信箱：265052260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万荣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
学府街支行

账 号：0511039109200011041

账 号：143012331634